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3-02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81,740,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航西飞	股票代码	0007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阎正	龚亮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传真	029-86846031	029-86846031	
电话	029-86847885	029-86847070	
电子信箱	leiyz@avic.com	gongl@av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军用大中型飞机整机、军民用航空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与服务,属于高端航空装备制造业。

(1)军用飞机整机

公司的军用飞机整机产品主要包括大中型运输机、轰炸机、特种飞机等。

(2)飞机零部件

公司的飞机零部件产品研制已涵盖所有国产民用大中型飞机主力型号,承担了新舟系列飞机、ARJ21支线飞机、C919大型客机、AG600飞机的机身、机翼等关键核心部件研制工作,是上述飞机型号最大的机体结构制造商。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转包生产,承担了波音公司737系列飞机垂尾、波音747飞机组合件,空客公司A319/A320系列飞机机翼、机身等产品的制造工作。

(3)航空服务

提供航空工程技术支持、技术资料、用户培训、航材支持、飞机维修(含改装)等航空服务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82,173,551,967.10	71,989,049,045.10	14.15%	58,460,327,4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34,211,489.88	15,741,672,471.91	2.49%	15,305,852,309.9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7,660,025,797.03	32,699,770,691.70	15.17%	33,484,282,90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352,484.96	652,910,969.43	-19.84%	777,376,66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155,709.05	567,637,012.16	-26.33%	371,155,97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7,214,654.99	-14,955,056,596.71	295.83%	2,732,819,98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0	0.2358	-19.85%	0.2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0	0.2358	-19.85%	0.2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4.21%	-0.93%	4.45%

注: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30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00亿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09,042,696.23	11,610,944,099.16	9,225,116,404.94	9,314,922,59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91,795.28	328,253,656.51	174,256,309.79	-133,749,27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226,297.02	296,216,617.37	157,216,853.12	-186,504,05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546,745.95	36,552,089,638.31	-7,915,855,491.97	4,734,527,254.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8%	1,057,055,754	0		
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5%	303,237,398	0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8%	160,136,566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93,108,418	0		
葛贵莲	境内自然人	0.89%	24,768,039	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81%	22,336,4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2,969,263	0		
周荣芝	境内自然人	0.44%	12,078,1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0,383,08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0,099,2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葛贵莲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768,039股;公司股东王萍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336,400股;公司股东周荣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8,1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78,1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2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已经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公告编号:2023-020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3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批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营业收入:2023年度预算营业收入4,307,300万元。

2.营业成本:2023年度预算营业成本3,993,882万元。

3.期间费用:2023年度期间费用预算支出196,244万元。

4.投资收益:2023年度预算投资收益4,578万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81,740,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78,174,007.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批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批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工贸")使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项下信用证额度3.2亿元,用于代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并由公司为西飞工贸代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开立的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其代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办理的信用证业务提供一年期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对外担保公告》。)

(九)通过《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批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一)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和津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董事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雷阎正先生、董克功先生进行了回避,由其他7名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批准《关于2023年度科研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主要经济指标

(1)实现营业收入:431亿元;

(2)全员劳动生产率:43.17万元/人。

2.主要产品产量

军机:按计划节点完成军机生产,确保按期交付;

民机:按计划节点完成国内民机转包生产交付任务;

国际合作项目:按计划节点完成国际合作项目生产交付任务。

3.无突发环境事件,无死亡及重伤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批准《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如下:

1.目筹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023年度自筹资金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计划8,965万元,资金预算5,565万元。

2.自筹资金固定资产修理计划

2023年修理项目投资计划5,910万元,资金预算5,910万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19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1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3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批准《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批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批准《2022年度合规管理体系工作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批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九)批准《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十)批准《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二十一)批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公告编号:2023-022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3,352,484.9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93,067,181.24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29,306,718.1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2,386,164,638.59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6,164,638.59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2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81,740,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78,174,007.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3-02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工贸")具备进出口代理业务相关资质,并与公司签订协议,代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因西飞工贸目前无法获取足额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进出口业务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西飞工贸使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项下信用证额度3.2亿元,并由公司为西飞工贸上述开立的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西飞工贸提供担保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需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截至目前,有关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西飞工贸与银行以董事会决议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住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5号科创大厦211-212室

法定代表人:王剑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0734305 2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西飞工贸100%股权。

(二)西飞工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89.81	17,365.73
负债总额	7,922.15	12,129.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919.82	12,127.18
净资产	5,067.66	5,236.2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72.72	2,031.96
利润总额	1,295.18	214.09
净利润	960.63	160.57

(三)西飞工贸无对外担保事项、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飞工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银行授信使用及担保金额:总额度3.2亿元,即在担保期间内担保发生额不超过3.2亿元。

(三)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为西飞工贸代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开立的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截至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西飞工贸及银行以董事会决议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西飞工贸以其公司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董事会认为西飞工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健康,具有持续盈利和偿还债务的能力,为保证公司进出口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西飞工贸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2亿元,用于代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并由公司为西飞工贸使用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飞工贸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将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50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上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对外担保额度为39,50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3-024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3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四)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营业收入:2023年度预算营业收入4,307,300万元。

2.营业成本:2023年度预算营业成本3,993,882万元。

3.期间费用:2023年度期间费用预算支出196,244万元。

4.投资收益:2023年度预算投资收益4,578万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对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3-028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800万元-25,500万元	盈利:15,4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100万元-23,800万元	盈利:15,1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86元/股-0.0920元/股	盈利:0.055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聚焦客户需求和航空装备系列化发展方向,持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本报告期内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因此公司202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3-025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72人,注册会计师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00人。

(7)业务收入: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309,837.89万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